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二十九樓J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文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  
A. 「動議：  
(a) 受制於下文(c)及(d)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訂立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交換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 (d) 發行授權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換股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的日期；(ii)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確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若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當天舉行並會延至稍後日期舉行。如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 有關COVID-19之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及防止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及／或遵守香港法例，包括(a)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37.4度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b)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c)會場內進行座位安排以維持社交距離；(d)會場內不提供點心或紀念品；及(e)限制大會與會者人數(如必要)，以避免過度擁擠及／或遵守香港法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及／或遵守香港法例。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彼等已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正因COVID-19接受隔離或自我隔離，或為COVID-19確診病例或疑似確診病例的密切接觸者，則不要出席會議。

為遵守新《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統稱為「該等規例」)項下之社交距離措施，將就會議作以下額外安排：

- (a)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以行使投票權，原因為股東可能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遵守該等規例，本次會議擬以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出席人數而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委代表組成。任何要求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必須向本公司證明其進入會場的行為符合該等規例。股東如果對該等規例存在疑慮，可參考政府COVID-19專用網頁([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social\\_distancing-faq.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social_distancing-faq.html))上的「減少聚集新規定的常見問題」。

- (b) 於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核實的情況下，股東可使用電腦、移動電話或任何可啟用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通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任何股東如擬通過網絡直播參加會議，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聯繫本公司，以通過此電郵地址 [compsec@cnenergy.com.hk](mailto:compsec@cnenergy.com.hk) 獲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密碼。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包括：(a) 全名；(b) 註冊地址；(c) 所持股份數量；(d) 聯繫電話；及(e) 成功註冊之電郵地址。已完成登記及身份核實的股東將在會議開始時獲得網頁鏈接及／或密碼，以便進入網絡直播直至會議結束。獲網絡直播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漏有關資料。
- (c)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核實的股東可在會議開始前通過此電子郵件地址 [compsec@cnenergy.com.hk](mailto:compsec@cnenergy.com.hk) 向本公司提交問題。已完成登記及身份核實的股東亦可通過網絡直播信息板於會議期間提交問題。為會議的妥善舉行，主席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於會議過程中解決與會議有關的問題。
- (d) 倘股東擬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建議其透過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不遲於會議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委任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透過上述安排，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會議上的權利不會被剝奪，包括發言、提出有關所討論事宜之問題及就將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e)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券商、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券商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f) 網絡直播並無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疑慮，出席網絡直播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同一名股東向本公司先前交付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本公司正密切監控香港COVID-19疫情的影響。在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時，根據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實施適當的額外預防措施。倘會議安排須作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在臨近會議時作出的公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